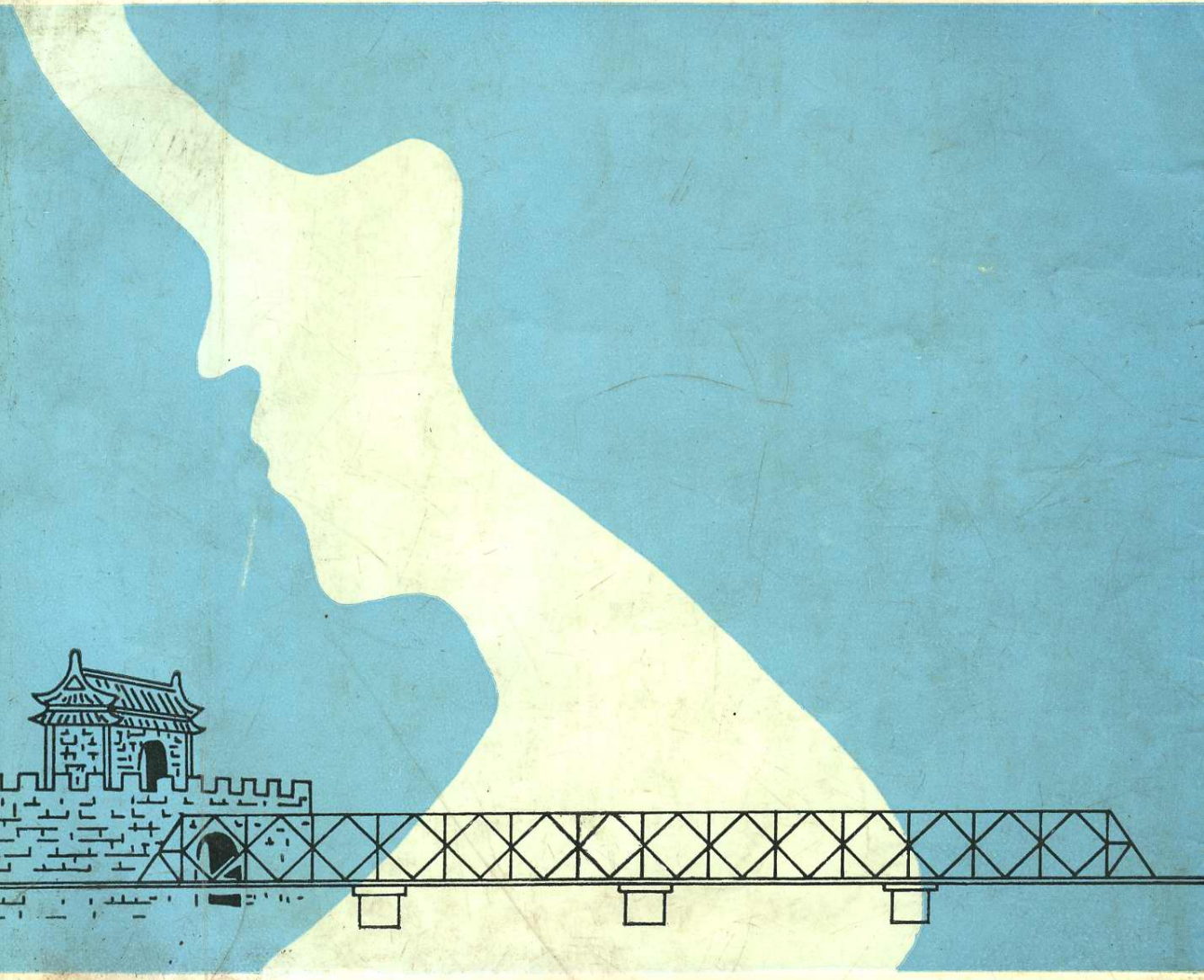


004389

襄樊市劳动志



湖北省襄樊市劳动局编

襄樊市劳动志

(内部发行)

湖北省襄樊市劳动局编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书名题字：章治文

编写组组长：谢乐安

编写组副组长：冷玉寿 朱有成

编纂顾问：刘鸣冈

主 笔：朱有成

编 写：刘耀功 易志锋 李开明 杨卫东

审 定：襄樊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封面设计：李靖嵩

责任校对：潘正贤

工作人员：祁世发 方必林 吴扬荣 白同心 秦 勇 何映谷
单东风 张守信 肖 芬 姜忠平 韦明峰 孙 彤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争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

二、本志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有些地方上溯到清朝末期或民国时期。

三、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编写。基本上是以事命题，分章、节、目、子目四级结构，图、表、照片穿插其中。

四、本志资料多属档案馆藏；重要数据，以统计局资料为准；口碑资料，一般均与文字资料互相印证。

五、志中所记载的劳动模范事迹，材料来自有关单位，系就其某一时期某一成就而作的简介，并非为他们立传。

六、名称一律用正称，简称时加以注明。

七、襄樊市行政机构设置几经变革：1949年10月至1979年5月，归襄阳地区管辖；1979年6月，升格为省辖市；1983年8月，国务院决定撤消襄阳地区行政公署，将所辖襄阳、枣阳、宜城、谷城、南漳、保康六县划归襄樊市管辖，随州市与随县合并为随州市，老河口市与光化县合并为老河口市，均为省辖县级市，由襄樊市代管。对涉及到原政权时，则按当时的政权名称称之。

八、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各个时期的纪年均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九、凡本志正文中无法编入的重要文献资料，皆收入附录中。

十、本志下限为1983年，附录中《襄樊市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和《襄樊市劳动合同制职工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为1984年。

前 言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载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志乃一方之全史，贵为后世之致用。”编史修志的目的，就是要起到存史、资治、教育的作用。

专志，是分门别类地记述一方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著作。劳动志是专门记述劳动工作的一部专志。劳动工作既涉及到经济工作，又涉及到政治工作、社会工作；既涉及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经济基础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到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同广大职工的工作与生活息息相关。我们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俾使所编志书既能为现实服务，又能为后世所借鉴。

本志着重记述襄樊市近半个世纪来劳动工作的历史，力争能反映劳动工作的发生发展规律。希望此书能为劳动部门以及各界人士了解、认识劳动工作，因地制宜地改进劳动工作，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提供一些有益的资料。

编写劳动志，没有前例可沿；再者，由于年代久远，时过境迁，资料难以搜集，加之我们知识有限，业务水平低，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省《襄樊市劳动志》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序

我省第一部劳动志——《襄樊市劳动志》和大家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结束了劳动人民数千年来受剥削、受奴役的历史，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劳动工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劳动政策法令，建立了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劳动工资、保险和福利制度，使劳动人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从而大大激发了广大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

襄樊市各级劳动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地工作，有力地保证了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切实保障和维护了劳动者的各项正当权益，支援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成绩卓著。这些成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光荣历史的一部分，青简素帛，是理应刊书的。

当前，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已全面展开，劳动部门也面临着艰巨的改革任务。长期以来，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劳动工作上存在着集中过多、管得过死的现象，劳动工资制度上的“铁饭碗”、“大锅饭”早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桎梏，必须尽早革除。因此，熟悉了解建国三十四年来劳动工作的历史状况，对于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加快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步伐，提高劳动管理工作的水平是十分必要的。《襄樊市劳动志》的编纂成功，正好为我们研究劳动工作的历史提供了一份系统的翔实的史料。

编写劳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襄樊市劳动部门的同志，在无先例可以师法的条件下，和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在搜集、整理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写出了这部《襄樊市劳动志》，为我省劳动志的编纂工作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为此，我们向为编写《襄樊市劳动志》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王 平

李仰中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注：王平为湖北省劳动人事厅厅长，李仰中为副厅长。）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7)
第一章 建制沿革	(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
第二节 业务范围	(14)
第二章 劳动就业	(15)
第一节 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的从业状况	(15)
一、纺织	(16)
二、码头与航运	(16)
三、五金	(17)
四、印刷、雕刻、鞭炮	(17)
五、竹器、木器	(17)
六、缝纫	(18)
七、酿酒和油脂加工	(18)
八、商业	(18)
附：襄樊市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的手工业行规（店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就业门类	(20)
一、招工制度	(21)
二、国家招工	(22)
1. 补充自然减员	(23)
2. 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	(25)
3. 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26)
4. 从农民中招工	(27)
5. 国营“四场”职工自然增长	(27)
6. 临时工改为固定工	(28)
7. 落实政策，收回职工	(29)
三、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就业	(29)
四、安置个体劳动者	(31)
五、劳动服务公司	(32)

第三节	调处劳资关系	(35)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37)
第一节	用工制度	(37)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8)
第三节	职工调配	(39)
一、	余缺调剂调动	(41)
二、	工人夫妻两地分居调动	(41)
三、	军队转业干部家属调动	(42)
四、	其他调动	(42)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	(44)
第五节	劳动纪律	(47)
第六节	额定定员	(48)
第七节	精简职工	(51)
第八节	清退计划外用工	(52)
第九节	城乡劳动力变化	(53)
第四章	技工培训	(56)
第一节	技工学校招生培训	(56)
一、	技工学校的建立和发展	(56)
1.	第三技工学校	(56)
2.	第二技工学校	(57)
3.	第一技工学校	(58)
二、	教师	(58)
三、	专业课程	(59)
四、	教学计划	(62)
五、	招生	(65)
六、	学制、学籍管理	(68)
1.	学制	(68)
2.	学籍管理	(68)
七、	考试、分配	(68)
1.	考试	(68)
2.	分配	(69)
第二节	在职培训	(71)
一、	专业技术培训	(72)
1.	系统、单位培训	(72)

2. 劳动部门培训	(72)
二、文化理论补课	(75)
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结构	(75)
第五章 工资	(7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资形式	(77)
一、薪金制	(77)
1. 政府官员、职员工资	(77)
2. 教职员工资	(80)
3. 邮政人员工资	(81)
二、雇用工资	(84)
三、革命根据地工资	(85)
四、工资特点及水平	(8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工资变化	(86)
一、供给制	(86)
二、薪金制	(90)
1. 原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职工和私营工商业者工资	(90)
2. 国营、私营企业工资	(90)
三、第一次工资改革	(90)
四、第二次工资改革	(96)
五、调整工资	(99)
1. 1959年调整工资	(99)
2. 1963年调整工资	(100)
3. 1971年调整工资	(101)
4. 1977年调整工资	(102)
5. 1978年调整工资	(103)
6. 1979年调整工资	(103)
7. 1981年调整工资	(104)
8. 1982年调整工资	(105)
9. 1983年调整工资	(105)
六、工资区类别	(109)
七、计件工资	(109)
1. 种类	(110)
2. 实施范围	(110)
3. 计件工资形式	(111)
八、奖励工资	(112)
1. 种类	(113)
2. 实施范围	(113)

九、其他工资	(115)
1. 学徒工生活补贴	(115)
2. 转正定级工资	(116)
3. 婚假、丧假和事假工资	(117)
4. 节假日加班工资	(118)
5. 调动工作工资	(119)
6.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120)
7. 受处分人员工资	(121)
8. 落实政策收回职工工资	(121)
9. 停工停产工资	(122)
10. 保留工资	(122)
十、津贴	(122)
1. 野外津贴	(122)
2. 矿山井下津贴	(123)
3. 施工和流动施工津贴	(123)
4. 林区津贴	(123)
5. 班主任津贴	(123)
6. 岗位津贴	(124)
7. 夜班津贴	(124)
8. 高温补贴	(124)
9. 粮价补贴	(124)
10. 副食品补贴	(125)
11. 回族职工伙食及小伙食津贴	(125)
12. 保健津贴	(125)
13. 卫生防疫、医疗卫生津贴	(125)
14. 伙食补贴	(125)
十一、职工生活水平	(126)
第六章 保险福利	(131)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31)
一、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132)
1. 范围	(132)
2. 条件及待遇	(132)
二、医疗待遇	(137)
三、病假待遇	(137)
四、职业病待遇	(138)
五、伤残待遇	(138)
六、生育待遇	(138)

七、死亡待遇.....	(138)
八、优异保险待遇.....	(139)
第二节 退休、退职管理	(139)
一、管理机构.....	(139)
二、培训管理干部.....	(140)
三、管理制度.....	(140)
四、经费提取与管理.....	(141)
五、退休、退职职工发挥余热.....	(141)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43)
一、福利待遇.....	(143)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143)
2. 企业单位.....	(143)
二、探亲假待遇.....	(144)
第七章 劳动安全	(1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46)
一、实施范围.....	(146)
二、监督检查.....	(147)
1. 建立机构, 配备人员.....	(147)
2. 制定规章制度.....	(148)
3. 安全生产大检查.....	(148)
三、“安全月”活动.....	(150)
四、宣传教育.....	(154)
1. “三级教育”	(154)
2. 图片展览.....	(154)
3. 表彰先进.....	(155)
4. 安全谚语.....	(155)
五、工伤事故.....	(156)
1. 事故种类.....	(156)
2. 事故报告程序.....	(157)
3. 事故频率.....	(158)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59)
一、劳动条件.....	(160)
二、工业卫生.....	(161)
1. 内容.....	(161)
2. 危害程度.....	(161)
3. 治理.....	(168)

三、职业病.....	(169)
1. 种类.....	(169)
2. 预防措施.....	(171)
第三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人的保护	(171)
一、女工保护.....	(171)
二、未成年工人的保护.....	(173)
第四节 劳动时间及休假制度	(173)
一、劳动时间.....	(173)
二、休假制度.....	(175)
1. 公休日.....	(175)
2. 节假日.....	(175)
3. 探亲假日.....	(175)
4. 婚假.....	(176)
第五节 保健食品	(176)
一、原则和范围.....	(176)
二、等级和标准.....	(177)
第六节 防护用品	(178)
一、种类.....	(179)
二、原则和范围.....	(179)
第八章 锅炉、压力容器	(180)
第一节 使用管理	(180)
一、机构.....	(180)
二、范围.....	(180)
三、登记.....	(180)
四、检查.....	(181)
第二节 安装检修	(182)
第三节 检验	(184)
第四节 水质处理	(185)
第五节 编辑出版书刊	(186)
第九章 劳动模范	(188)
附录	(195)
一、襄樊市私营企业劳资协商会议暂行办法(草案).....	(195)
二、襄樊市劳动保护暂行规定.....	(198)
三、襄樊市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	(204)

四、襄樊市劳动合同制职工社会保险试行办法	(207)
五、襄樊市劳动局职工一览表.....	(210)
编后记	(216)

大事记

1935年

震撼全国的“一二九”学生运动，在襄樊两城引起了强大反响。船工、船民义务撑渡两千学生过河游行，对学生的爱国行动表示大力支持。

1936年

秋，老河口码头工人推倒了刘、孙、白三家班头的世袭统治，成立了码头工会，但理事长却由国民党特务段凤山所担任。段凤山于1951年被人民政府镇压。

1939年

4月，中共鄂北特区党委与民主人士李范一、杨显东在谷城县茨河下街建立的农产促进委员会鄂北手纺织训练所开学，前后办了三期，每期100人左右，到1941年1月结束。

1950年

7月，为了解决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的生活问题，襄樊市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8月，对实行供给制的职工改为包干制。

8月12日，为解决城镇人民就业和工资等问题，襄樊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局。

10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及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不包括实行供给制、包干制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了统一的“工资分”。

11月，襄樊市搬运工人积极投入了民主改革和反封建斗争，人民政府镇压了罪大恶极的贺子洲、钟嘉仁、高志忠、杨万寿。

1952年

8月，襄樊市劳动就业委员会制定了《失业人员登记细则》，对失业人员全面登记，到10月19日共登记2,376人，逐步作了适当安排；同时在工业企业等单位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8月，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在企业单位实行八级工资制，在干部中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和物价津贴制。

1955年

6月，开始实行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制度。

7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统一的货币工资制。

1956年

5月17日，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襄阳专员公署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这次改革，取消了“工资分”和物价津贴，改进了工人的工资等级，改革了企业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推广和改进了计件工资。

7月，厂矿企业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957年

2月，第一次精简职工，精简对象是超编的区乡干部。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区乡干部编制定员规定，全区区乡干部超编519人。这次精简采取减薪不减人的办法，即将每人月工资标准32.48元，降为27元（保康县降为24元），完成了这次精简任务。

1958年

7月，试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

1959年

3月，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商业、饮食服务等部门的1,755名职工调整了工资。

4月2日，保康县城关公社炸药厂，用氯酸钾、雄黄、硝酸钠、树皮配制炸药，在铁锅内炒药时不慎发生爆炸，当场炸死5人，中毒1人。

11月25日，襄阳专员公署设立劳动局。

1961年至1963年

1958年至1960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盲目搞“大跃进”，国民经济计划受到冲击，大批农村劳动力流入城镇办工业。由于违背了客观规律，职工增长超过了生产的增长速度，造成粮食、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部分工厂停办，被迫搞精简下放。1961年至1963年，共精简职工44,295人。

1963年

8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的43,885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同时由二类工资区调为三类工资区（襄樊市区由三类调为四类）。

12月，实行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退休、退职和死亡工人的子女参加工作。

1965年

3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按供养人口发给粮食加价补贴。

5月，改革临时工的用工制度，推行亦工亦农的用工制度。

1971年

7月，对参加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41,673名职工调整了工资。

11月，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临时工制度改革，20,401名临时工、轮换工改为固定工。

1972年

9月，执行国家关于职工自然减员补充的规定。

1月至12月，因“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一些企业、事业单位出现了私招乱雇现象，省下达襄阳地区全年招工计划11,291人，实际招收18,016人（含1971年结转867人），超计划招收5,858人。

1973年

3月，对部分集体所有制单位的11,853名职工调整了工资。

7月，进行第三次精简职工工作，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许多单位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省下达精简计划18,000人，只完成了2,904人的精简任务。

同年，襄樊市劳动局设立锅炉检修所。

1974年

9月6日，襄樊市劳动局设立锅炉监察所，同时将锅炉检修所改为襄樊市锅炉安装公司。

1975年

8月28日，襄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9月3日，襄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招工办公室。

9月29日，襄阳地区成立锅炉安全管理小组。

11月3日，襄阳县通用机械厂生活区挖地道，因未打支撑架造成塌方，砸死5人。

12月12日，襄阳地区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976年

1月18日，襄阳地区设立襄阳地区技工学校。

1977年

1月，襄阳地区劳动局编印的《锅炉检验》46,922册，在全国内部发行。原襄樊市劳动局编印的《司炉现场操作教材》6,000册，在全省内部发行。

3月，为了搞好安全生产，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了全国省际之间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4月1日至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检查团一行14人到襄阳专区检查安全生产。

6月4日，枣阳县城关镇麻袋厂、玛钢厂职工到附近农村支援麦收，中午收工返回过沙河时，乘坐南园二队一只破烂漏水渡船，因违章严重超载，船只翻沉，淹死8人。地、县领

导亲临现场，召开了事故现场会，分析了事故原因，制定了安全措施，对有关责任者进行了处理。

10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企业及事业单位的工资偏低的62,441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同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11,763名职工也调整了工资。

11月26日至1978年1月15日，襄阳地区劳动局在南漳县举办了第一期襄阳地区锅炉检验干部培训班，25人参加学习。

12月，湖北省革命委员会组织全省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12月18日至28日，荆州地区安全检查组一行34人到襄樊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1978年

3月4日，保康县修建公路，由于炸药管理不善，200斤炸药燃烧爆炸，造成21名民工死亡。

4月21日，襄阳地区劳动局建立襄阳地区锅炉检修所。

12月5日至9日，在襄樊市第一招待所召开了襄阳地区第一次城镇待业人员安置工作会议。

12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企业及事业单位工作成绩特别突出、贡献较大的3,334名职工调整了工资。

1979年

4月3日，光化县电力局在拆卸芦庄十二号线路（Ⅱ型）转角断线电杆时，因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发生倒杆事故，当场砸死3人，重伤1人。事故发生后，省、地、县劳动局和电力局领导亲临现场，分析事故原因，制定了防范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处理。

4月26日至5月15日，襄阳地区劳动局在宜城县邓林襄北农场招待所举办了襄阳地区第一期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80名安全干部参加学习。

5月，改革招工办法，由推荐改为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6月，襄樊市升格为省辖市，襄樊市劳动局随之升格。

6月25日至8月8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全区接触铅、苯、汞、梯恩梯、有机磷五种毒物的239个工厂，4,406名工人进行了身体健康普查。

8月10日，襄樊市建立第二技工学校。

8月22日，襄樊市工业技术学校改为襄樊市第一技工学校。

10月27日，襄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司机唐春潮，行车至宜城县刘猴途中，由于违章行驶，车掉进沙河水库，造成11人伤亡。

11月1日，对职工实行副食品加价补贴。

11月开始，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企业及事业单位的71,491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同时调整了工资区类别，原襄樊市由四类工资区调为五类工资区，襄阳、枣阳、随县、宜城、南漳、光化、谷城、保康等八县由三类工资区调为四类工资区。

1980年

1月，执行湖北省人民政府规定，干部退休、退职后可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